

医疗机构开展中药临床药学服务模式的探讨

曾聪彦 梅全喜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随着中医药在世界范围内的普及应用和中成药品种的不断增多,中药不合理应用及中西药不合理配伍现象日渐增多,如脱离中医理论指导下的用药,盲目追求大处方、大剂量,用法、煎法失当,炮制不当,中西药配伍禁忌等,导致中药毒副作用尤其是中药注射剂致不良反应的报道剧增。作为临床药学一个新分支的中药临床药学,其核心内容是中药治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合理性。

一、中药临床药学开展模式现状

我国中药临床药学工作在全国各地区发展极不平衡,各个医疗机构的开展水平和开展程度还存在较大差异。卫生部北京医院作为卫生部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对于临床药师的培养及开展工作的思路和模式具有丰富的经验,也积极开展了中药临床药学服务的工作模式探索,并取得良好效果。目前,该院已安排临床中药师下临床,开展中成药的用药合理性分析和干预、中西药配伍禁忌和药物相互作用干预、慢性疾病的中药用药管理等工作,同时开展中药处方与病例点评、中药不良反应监测、为临床和患者提供各类中药信息服务、与临床科室联合开展中药科研工作等中药临床药学工作。

二、建立完善的中药临床药学开展模式所面临的困难

1. 中药临床药学学科体系的缺失

众所周知,西药临床药学工作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展以来,已经基本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体系。虽然中药临床药学概念的提出至今也已有近 30 年的历史,但由于对中药临床药学重视程度不够以及业内对其名称、概念、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等未达成共识,一直争议不断。如在名称上,目前就有“中药临床药学”“临床中药学”以及“中医临床药学”

等多种提法，其含义也各有侧重点，此外在其研究方向、研究内容上也一直有争论，以上种种原因导致其发展缓慢。到目前为止，中药临床药学还仅停留在一个口号、一个提法而已，未有建立起学科体系，也未确立其应有的学术地位，还不能作为一个专门的学科。中药临床药学科体系的缺失导致开展中药临床药学缺乏必要的理论基础，使中药临床药学人员无所适从，不知道如何开展中药临床药学工作，也是建立完善的中药临床药学服务开展模式最大障碍。

2. 中药临床药师的缺乏

作为临床药学一个分支的中药临床药学，虽然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就已提出，但其发展一直落后于西药临床药学。2002 年原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颁布了《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明确要求医疗机构药学部门要展开以合理用药为核心的临床药学工作，积极参与临床疾病的诊断、治疗，提供药学技术服务，提高医疗质量。

3. 中药临床药学内容的复杂性

中药临床药学开展内容与目前开展的西药临床药学工作有许多共同之处，如包括治疗药物监测、药物动力学研究、药物配伍（主要是注射液配伍、输液加药等）的研究、药物经济学研究、药物生物利用度研究、药物疗效和利用分析、药物不良反应监测、药物评价、参与新药临床试验方案设计、试验方案的实施和总结等西药临床药学工作内容。

三、完善的中药临床药学开展模式的建议

1. 加强中药临床药学科体系的研究与探索，为完善中药临床药学开展模式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

正确的实践有赖于科学理论的指导。中药临床药学是一门全新的学科，学科体系尚处于初始构建之中，对学科本身的内涵与外延尚无共识，中医与西医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学科体系，中医以辨证论治为特点，临床用药的个体化差异较大，西医临床用药较为规范。因此，中医

临床药学要建立自己的学科体系与内涵，绝不能套用、照搬西医临床药学的模式。

2. 加强中药临床药师的培养，促进中药临床药学深入开展

中药临床药学的发展关键是合格中药临床药师的培养。没有合格的中药临床药师，根本就谈不上开展中药临床药学服务工作。临床药师高等教育于 20 世纪 60 年代就在西方发达国家普遍兴起。相比之下，我国落后了近 20 年，直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临床药学学习班才先后在原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北京医科大学、上海医科大学、南京药学院等高校开设，并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原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才开设了全国第一个 5 年制临床药学本科专业。

3. 医疗机构中药师可选择不同的方向发展，建立多层次中药临床药学服务

中药临床药学的工作内容繁多、复杂，作为一名中药临床药师，不可能在某一时间段对中药临床药学所有工作内容做到面面俱到，因此，根据中药临床药学的工作内容和当前中药临床药学服务工作开展的现状可以细致分工，培养不同方向、不同层次的中药临床药师，开展多层次中药临床药学服务。

第一层次，在中药采购库存岗位的中药师是中药临床药学服务工作体系第一个工作层次的中药技术人员，是中药临床药学服务中的最基础性工作，在保证中药供应的基础上，应利用中药鉴定等中药相关知识，严把中药质量关，从源头上保障中医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第二层次，在中药调配处方岗位的中药师是中药临床药学服务工作体系第二个工作层次的药学技术人员，是处方医生与患者之间的服务实现者。其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中药处方的审核，向患者、医护人员提供用药注意事项和药物信息咨询，收集中药不良反应等。

第三层次的工作主要由具有中药临床药学知识，又有相当的临床医学知识和经验的较专业的中药临床药师组成的中药临床药学小组来完成。其主要服务内容是深入临床，参与合理用药会诊，制定中药合理用药方案并开展中药利用评价，监测与报告中药不良反应信息等。

第四个层次的工作主要进行临床药学研究，能为第一、二、三层次的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并根据前三个层次的工作反馈和要求开展工作。其主要工作包括采用相关仪器设备开展中药真伪检测、对临床中药的配伍和相互作用研究、开展中药生物利用度监测工作、中药药物动力学研究、开展中药剂型及制剂制备研究等。

4. 积极探索多元化、差异化的中药临床药学开展模式，促进中药临床药学广泛开展

以独特的中医药理论为指导的中药临床药学，其开展模式必然有别于西药的临床药学模式，不能照搬西药临床药学开展模式，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中药临床药学开展模式是摆在我们中药临床药学人员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探索科学合理的中药临床药学开展模式方面，国内也有不少专家作了探讨。

我国中药临床药学服务在不断地发展，但在实践上尚未在国内形成统一的、规范的模式和样板，而且多数医疗机构还只是停留在中药处方调剂、中药不良反应上报和中药信息咨询服务等低层次上。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及卫生行政部门应重视中药临床药学工作，健全中药临床药学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引导中药临床药学学科体系的建立，加强中药临床药师的培养，发展多层次中药临床药学服务。各医疗机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合适的中药临床药学服务模式，并在已有服务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更深、更广的中药临床药学服务内容。